睢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睢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睢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海威英达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睢政采【2026】027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7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吸污车	7YPJ-14100GN4	发动机功率(kW):16.4；整车外形尺寸(mm):长4600×宽1600×高2000；罐体总容积(立方米):1.67	辆	27500	68	1870000.00	壹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1870000.00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仟零佰零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部颁标准的全新货物，严格履行国家制定的“三包”法律法规，各种证件、检验报告、说明书等齐全。整车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全免费质保），质保期过后仍然负责上门维修，终身免工时费。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5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客户保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包含但不限于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即时通讯方式通知）

2.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名称：商丘市路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地址：商丘市示范区阳光路与方域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汽配大世界F195；联系方式：刘震，13733712316。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乙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且预付款到账后 15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完工）。

2、按甲方要求在 睢县 （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睢县县内 ；培训时长： 交货当日至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日为止 ；；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出具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实行县级报帐制，经乙方报帐，甲方按供货进度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商丘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

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供需双方各持 两 份，向财政局备案 壹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壹 份。

乙方(公章)：河南海威英达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社路街道人民路北段1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7337123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号：1708026009200353683

甲方(公章)：睢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睢县人民政府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签约地址：睢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